

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谢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48,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人员签署的《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